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文明

　　王一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欣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9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97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97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當事人，為核對到庭關係人於開庭時之陳述，有取得系爭事件於倒數第二次開庭（即民國11

5年1月8日準備程序）及最後一次開庭（即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）之法庭錄音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首開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惟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